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NC4030

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_樂齡版

（新臺幣計價保險單適用）

借款人(即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同)茲以下列保單號碼的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人壽)借到以下借款金額，台灣人壽依下列付款方式撥款予借款人。

保單號碼	簽訂本借款約定書時之借款年利率	借款金額 （請填寫國字數字：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	□最高可借金額　□指定金額：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	□最高可借金額　□指定金額：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借款原因	□投保/加保台灣人壽或同業新契約　□生活應急/資金周轉需求　□購屋/購車 □教育/留學/遊學　□其他＿＿＿＿＿＿＿＿＿＿	

備註：1. 上述借款金額係為本次借款新增金額，不含保險單前借款本息及前墊繳保費本息。
2. 自行郵寄及傳真辦理者，請同時檢附「**借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若有塗改，請重填或請借款人於塗改處簽章；借款金額以仟元為單位，高於最高可借金額時，以最高可借金額辦理。

※付款方式：上開借款款項將以匯款方式撥款至下述借款人帳戶，為降低退匯風險，可同時檢附「借款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限借款人帳戶）	
上開指定匯款帳戶資料如因填寫錯誤、變更或撤銷以致退匯，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概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本公司依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約定書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
3. **個人資料之來源：**(一)借款人、被保險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期間：**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3）地區：**上述對象之所在地區。**（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5. **台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A、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B、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2)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撥打本公司 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客服專線。
6. **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恐致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借款人/被保險人傳真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傳真借款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並約定以台灣人壽收受的傳真申請文件及補件資料為正式合法之保險單借款申請文件。

※借款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已詳細閱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背面「保險單借款規約、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保險單借款應注意事項」，並確實瞭解各項內容及相關權益說明。

※若辦理「大都會國際人壽變額萬能壽險」、「大都會國際人壽新變額萬能壽險」、「中國信託人壽新生活變額萬能壽險」保險單借款，務請詳閱以下說明：

1. 台灣人壽將依該保險單條款之約定，按借款當時投資標的之保單子價值比例，提取借款金額置入質借帳戶。帳戶之金額係作為保險單借款之質押，且為一計息帳戶，其利率依專戶保管銀行每月初的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計算。
2. 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任一買賣交易金額收取 0.1425%的交易手續費，於任一賣出交易金額收取 0.1%交易稅費用，史坦普 500 指數基金任一買賣交易金額收取 1%交易稅費用。(由保險公司收取，且自該投資標的款項扣除)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一、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二、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險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告知書第參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三、借款人如以保險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險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告知書第參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

□借款人已詳閱並瞭解上開說明 （請務必勾選）

※以下簽章應由借款人/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為之，且簽章樣式需與要保文件相同；如借款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

※為確認借款人具意願且瞭解借款相關約定事項，台灣人壽有可能採取電訪或生調方式聯繫保單相關人，以符合法令要求並確保您的權益。

借款人簽章	被保險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申請日期
（未滿 7 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未滿 7 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國籍：　關係：	年　月　日

代收區號	招攬/服務人員簽名	登錄字號/執業證書編號	覆核主管簽名及行動電話	保經/保代受理章	台灣人壽受理章
	*本人已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並親晤借款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自簽章辦理。	行動電話			

提醒您：申請保險單借款請審慎留意，切勿理會不明資訊或聽從他人指示
如有不明人士要求您將款項匯入其他帳戶，請撥打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求證。

保險單借款規約、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保險單借款應注意事項

保險單借款規約

壹、本借款期間自台灣人壽借款金額給付之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下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下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台灣人壽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貳、台灣人壽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係依保險商品之保單預定利率、市場利率及資金成本作為決定利率之考量因素。

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台灣人壽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台灣人壽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台灣人壽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險單借款利息繳納通知書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參、保險單之借款利息繳納約定轉帳或自繳者，每滿乙季付息一次；約定派員收取者，月繳及季繳件每滿乙季付息一次，半年繳及年繳件每滿半年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台灣人壽自行繳納，但台灣人壽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台灣人壽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肆、清償保險單借款時，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伍、借款未償還前，如台灣人壽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台灣人壽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陸、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台灣人壽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柒、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並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台灣人壽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捌、投保投資型保單者，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一定比例時，台灣人壽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如借款人未於期限內償還借款本息，台灣人壽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時，台灣人壽將立即予以扣抵，並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前述通知時機及扣抵借款本息方式，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辦理。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下稱借款本息)。

貳、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險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它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1. 台灣人壽對於借款人所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台灣人壽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台北分公司：(02)2361-2023**	**新竹分公司：(03)521-9221**
	台中分公司：(04)2252-2505	**嘉義分公司：(05)231-6605**
	台南分公司：(06)223-1845	**高雄分公司：(07)536-3008**
	東部分公司：(03)832-4378	
傳真專線	**台北分公司：(02)2361-2477**	**新竹分公司：(03)522-2280**
	台中分公司：(04)2252-2796	**嘉義分公司：(05)231-5481**
	台南分公司：(06)229-0452	**高雄分公司：(07)536-3668**
	東部分公司：(03)835-2682	

客戶服務專線 (02)8170-5156　　台灣人壽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保險單借款應注意事項

壹、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台灣人壽借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台灣人壽將以借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貳、保險單借款最高可借額度係依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暨兼顧保戶權益，其各保險單可借款之最高成數請參詳保險單條款約定。

參、償還保險單借款順序係以抵償借款利息後再償還借款本金；保險單有二筆以上者，還款順序以保險單借款利率較高者優先償還；若借款利率相同者，以繳息起日較小者優先償還；若借款利率及繳息起日均相同者，以原始借款日較小者優先償還；若借款利率、繳息起日及原始借款日均相同者，還款順序由台灣人壽決定。

肆、保險單借款利息計算方式係自本公司借款金額給付之日起算，若借款人於借款當日或撥款當日即全部或部份清償借款者，仍以一日計收利息。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及借款利率計算應繳納之利息數額，以及保險單借款利息之繳納方式請參閱台灣人壽官網說明。

伍、保險單借款係以原有保單價值為質墊借，借款人在償還前應依約定利率償還利息，以免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

陸、借款利息之繳納方式依借款人與台灣人壽之約定，未約定者，借款人應自行繳納。